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2-609）

2 府行訴字第 1120169824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縣○○市○○○路○○○號○樓

5 訴願人因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不服本縣員林市公所(下稱員林市公  
6 所)112年4月13日員市人字第1120012229號函(下稱系爭函文)，  
7 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不受理。

10 理 由

11 一、緣訴願人於 112 年 2 月 14 日檢具性騷擾事件申訴書，向員林  
12 市公所提出申訴，其申訴內容略以：「加害人姓名：○○○等  
13 人。服務單位或就學單位：員林市公所、彰化縣政府。事件  
14 發生時間：連續騷擾之行為。事件發生地點：地點持續變  
15 動。」，並檢附員林市公所對訴願人陳情之回復。經員林市公  
16 所查調後，認因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並非該所及所屬機關之員  
17 工，非屬權責範圍，爰以 112 年 2 月 18 日員市人字第  
18 1120005788 號函回復訴願人，並同時移請主管機關及當地警  
19 察機關調查。嗣本縣警察局於收受員林市公所之移送後，復  
20 接獲訴願人之陳情主張略以，加害者有○○○與不詳姓名  
21 者，其中不詳姓名者服務於員林市公所，本縣警察局爰再以  
22 112 年 3 月 29 日彰警婦字第 1120023543 號函請員林市公所進  
23 行調查。案經員林市公所重新以電話聯絡訴願人，惟訴願人  
24 仍未提供確切時間、地點及事由，故員林市公所認因訴願人  
25 未提供相關事證，爰以系爭函文不受理訴願人提出之性騷擾  
26 申訴。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1 二、按性騷擾防治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2 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  
3 府。」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  
4 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  
5 治原則、申訴管道、懲處辦法、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  
6 施。」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  
7 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  
8 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  
9 管機關提出申訴。(第 2 項)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0 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  
11 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加害人不明或不知  
12 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  
13 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第 3 項)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  
14 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  
15 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  
16 事人。(第 4 項)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  
17 縣（市）主管機關。(第 5 項)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  
18 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  
19 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直轄  
20 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第 6 項)當事人逾期提  
21 出申訴或再申訴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22 三、次按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性騷擾之申訴應向  
23 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  
24 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第 6 條規定：「非加害人所屬  
25 之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接獲性騷擾之申訴時，  
26 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  
27 料移送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 9 條規定：  
28 「(第 1 項)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  
29 性騷擾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

1 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所在  
2 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 2 項）前項通知應敘明理  
3 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第 3 項）直轄市、縣（市）  
4 主管機關不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時，應於再申訴之日起 20 日  
5 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敘明理由。」第 11 條規定：「（第  
6 1 項）性騷擾之申訴及再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  
7 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再申  
8 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第  
9 2 項）申訴書、再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0 一、申訴人、再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  
11 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  
12 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  
13 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  
14 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  
15 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  
16 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四、申訴或再申訴之  
17 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五、年月日。（第 3 項）申訴書、再申  
18 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  
19 應通知申訴人、再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第 12 條規定：  
20 「性騷擾之申訴、再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一、  
21 申訴書、再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  
22 期限內補正者。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  
23 復當事人者。」

24 四、復按衛生福利部 108 年 9 月 17 日衛部護字第 1080131405 號  
25 函釋意旨略以：「主旨：有關貴府函詢性騷擾申訴案件經警察  
26 機關調查無法查明加害人應如何續處一案，復如說明，請查  
27 照。說明：……。二、另有關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  
28 用人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  
29 處理結果所為之書面通知，未完全具備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1 項之構成要件，爰應屬觀念通知。」

2 五、查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性騷擾案件之處理，由加害人  
3 任職場所進行調查，係因該等任職場所處理之效果直接，並  
4 避免行政資源浪費(參見該條立法理由)，故同條第 4 項規定，  
5 加害人任職場所逾期未處理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時，得  
6 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且同法第 14 條明定，  
7 上開各級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再申訴後，其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8 應組成調查小組，並依上開第 13 條第 3、4 項規定程序辦理，  
9 而保障當事人之權益。足見上述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意  
10 旨，只是基於行政便利及效能，而明定由加害人任職場所代  
11 各級地方主管機關為性騷擾申訴案件之先行調查程序，屬事  
12 實行為，是加害人任職場所完成之調查結果，尚不生法律上  
13 之規制效力，惟各級地方主管機關依該調查結果所為之處分  
14 (參見性騷擾防治法第 5 章罰則規定)，暨各級地方主管機關  
15 就受理再申訴案件，依其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決議，所為  
16 性騷擾事件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始為對外發生法律效力之  
17 行政處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818 號判  
18 決意旨參照)。

19 六、從而，申訴人提起性騷擾之申訴後，依前開判決意旨，不論  
20 加害人所屬機關調查結果為成立、不成立或不受理，均僅係  
21 加害人任職場所代各級地方主管機關為性騷擾申訴案件之先  
22 行調查程序，屬事實行為，是加害人任職場所完成之調查結  
23 果，尚不生法律上之規制效力，而應俟地方主管機關就其所  
24 受理之再申訴案件，依其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決議，所為  
25 性騷擾事件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始為對外發生法律效力之  
26 行政處分。卷查，本件員林市公所僅基於係申訴人主張之加  
27 害人所屬機關之地位，代各級地方主管機關就訴願人申訴案  
28 件所為之先行調查程序，其認定結果尚難認已對訴願人之權  
29 利或法律上利益發生具體法律上效果，而非具有法效性之行

1 政處分。是本件經員林市公所電洽訴願人提供詳細之時間、  
2 地點、過程後，訴願人仍拒絕提供相關資訊，故員林市公所  
3 進而認定訴願人未提供具體事證供調查，而以系爭函文通知  
4 訴願人不予受理其申訴，系爭函文自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  
5 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程序尚有未合，自非  
6 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7 七、至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本件訴願既非合法，所請言詞  
8 辯論，核無必要，併此敘明。

9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  
10 定，決定如主文。

11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劉雅榛
	委員	吳蘭梅
	委員	陳麗梅

22  
23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8 日

24 縣 長 王 惠 美

- 1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 2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